



411223S-2026



河南馋秋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CQG 0006S-2026

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

2026-05-13 发布

2026-05-13 实施

河南馋秋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馋秋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馋秋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贺帅奇。

H N

Q B

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粉、糯米粉、大米粉、莜麦（燕麦）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黍粉（大黄米粉）、稷米粉、麦片、青豆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、薏米粉、藜麦粉、扁豆粉、鹰嘴豆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、小麦胚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玉米糝、果蔬粉【香蕉、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柑橘、菠萝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山楂、桃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樱桃、草莓、蔓越莓、枸杞子、百香果、桔子、菠菜、青菜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南瓜、番茄（西红柿）、姜、马铃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香菇粉、木耳粉、银耳粉、坚果籽类仁粉【核桃、板栗、腰果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芝麻、花生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桃仁、扁桃仁、紫苏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西米（淀粉制品）、植物粉【刀豆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金银花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或其胎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精、葛根、槐米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单一型谷物杂粮粉（谷物杂粮面）、杂面粉、混合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玉米粉、玉米糝、糯米粉、大米粉、莜麦（燕麦）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黍粉（大黄米粉）、稷米粉、麦片、青豆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、薏米粉、藜麦粉、扁豆粉、鹰嘴豆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、小麦胚芽粉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 小麦粉应符合GB/T 1355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3 果蔬粉应符合GH/T 1456的规定。

2.1.4 香菇粉、木耳粉、银耳粉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。

2.1.5 坚果籽类仁粉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6 西米（淀粉制品）应符合GB 2713的规定。

2.1.7 植物粉【刀豆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芡实、赤小豆、枣、金银花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

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黄精、葛根、槐米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】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8 玫瑰茄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重瓣红玫瑰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 党参粉、肉苁蓉（荒漠）粉、铁皮石斛粉、西洋参粉、黄芪粉、灵芝粉、山茱萸粉、天麻粉、杜仲叶粉应符合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3 地黄粉、麦冬粉、天冬粉、化橘红粉应符合卫健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，允许有颗粒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（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 0.1（以糯米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 0.2（适用于以糯米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5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（以糯米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1

^a 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2（仅适用于以糯米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为主料的产品）	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	20.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粉、玉米糝为主料的产品） 10.0（仅适用于以糯米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为主料的产品） 5.0（其它产品）	GB 5009.22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	0.3（仅适用于以高粱粉为主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【仅适用于以玉米粉、玉米糝、大麦粉、藜麦粉、苜蓿粉、荞麦粉、青稞粉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【仅适用于以玉米粉、玉米糝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<p>注 1：a 对于测定无机砷限量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</p> <p>注 2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</p>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，不适用于 JJF 1070 的规定；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，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（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）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粉、糯米粉、大米粉、莜麦（燕麦）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黍粉（大黄米粉）、稷米粉、麦片、青豆粉、黑米粉、紫米粉、红米粉、薏米粉、藜麦粉、扁豆粉、鹰嘴豆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、小麦胚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玉米糝、果蔬粉【香蕉、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柑橘、菠萝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山楂、桃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樱桃、草莓、蔓越莓、枸杞子、百香果、桔子、菠菜、青菜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南瓜、番茄（西红柿）、姜、马铃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香菇粉、木耳粉、银耳粉、坚果籽类仁粉【核桃、板栗、腰果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芝麻、花生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桃仁、扁桃仁、紫苏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西米（淀粉制品）、植物粉【刀豆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金银花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或其胎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精、葛根、槐米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筛理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馋秋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